



以司法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宿迁中院适用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案引关注

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个更”有利于”和“不减损被告合法权益作为判断有利溯及的标准，开创性地适用新法。

“我们希望通过此案的判决，把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优先、特殊保护的精神以更为具体的方式，进一步引领、规范社会行为秩序，宣示人民法院对强化未成年人保护鲜明的司法态度。”金鹰对记者表示。

肖建国认为，在事实查明层面，法官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平等保障当事人的攻击防御方法手段，并通过援引专家辅助人的意见进行说理，提升了裁判的说服力与公信力；在法律适用层面，在现有法律规范对未成年人身心合法性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法官突破成文的局限性，正确解释和适用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价值取向与规范目的，将较为抽象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原则具体化，认定被告为不特定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为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侵犯了不特定未成年人利益，该行为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并由此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请求。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社会效果层面，该案判决贯彻了新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原则的理念，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成年人文身的共识。该案裁判结果树立了正面的司法导向，对同类型案件的裁判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功能，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院长担任审判长组成7人合议庭

由于案件系未成年人文身消费服务，涉及准确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和正确适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适用难度较大；而未成年人文身现象较为常见，作为首例未成年人保护民事消费公益诉讼案件，一旦判决，不仅将影响文身行业的发展规范，更关系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全面落实。

鉴于案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等相关规定，法院从700余名人民陪审员行业中抽选了来自教育、卫生、基层治理等行业领域的4名人民陪审员；面对新类型案件，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金鹰担任审判长，率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精心审理，全程直播，用公正公开的审判将司法对未成年人优先保护的鲜明导向传达给全社会。

金鹰认为，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了未成年人保护的义务、明确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提升了未成年人文身保护力度。法院根据立法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将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

提供文身服务，并为7名未成年人清除文身，分别收取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的费用。涉案文身未成年人陈述，章某在提供文身服务时不核实年龄及身份，部分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陈述，因文身导致就学、就业受阻。

公益诉讼起诉人申请专家辅助人沭阳县中医院美容中心主治医师刘厚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狄小华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刘厚生介绍：文身是一种有创行为，颜料进入人体后着色。临床上清除文身病例较多，一般是成年人，大部分成年人病例陈述是因年幼不懂事而文身。而文身并不能完全清除，当前比较好的清除方法是激光清除，但效果不理想。激光清除是一种有创行为，如果感染会在身体表面遗留疤痕，且过程痛苦，一般需要4至5次，考虑到皮肤的恢复时间，每次间隔时间为3个月，总体清除周期需以年计算。

狄小华认为，文身对未成年人成长的影响体现在五个方面：文身容易被认为是不学好的表现，导致社会公众的排斥；文身具有身份认同作用，未成年人文身后更容易成为违法犯罪团伙的拉拢对象；文身未成年人长期遭受外界排斥时，容易被动形成自我认同，从而与社会主流观念偏离甚至对抗；绝大多数未成年人文身是出于好奇，一旦后悔，会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文身会在未成年人群体中产生模仿效应，容易互相模仿。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当天上午9时，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未成年人保护民事消费公益诉讼案件，判决被告章某停止为未成年人文身，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该案不仅是全国首例未成年人保护民事消费公益诉讼案件，更是适用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全国司法判决第一案，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评价，该案系适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审结的全国首例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是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一次有益尝试，具有多重开创和示范意义，展现了人民法院工作的新作为新担当。

适用新未保法的全国司法判决第一案

被告章某自2017年开始从事文身经营，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文身服务的消费者中包括未成年人。章某累计提供文身服务的消费者总数约几百人，其中未成年人所占比例约七成。2018年至2019年，曾有未成年家长因反对章某为子女文身而发生纠纷，公安机关介入处理。此后，章某仍然向已存在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章某确认为本案所涉40余名未成年人

“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上接第一版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便会依次在上面呈现出来。

“这上面列举的是彭真同志主持起草的，主要法规。”杨士彪介绍说，彭真同志长期领导和主持民主法制建设工作，具有丰富的立法经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奠基人。

早在1954年，彭真同志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时，就开始组织起草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彭真同志被任命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在其领导下，法制委员会从3月开始工作，到6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7部法律。

从1981年7月开始，彭真同志开始担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具体负责主持宪法的起草工作。直到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1983年6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彭真同志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从1979年至1988年，在彭真同志领导和主持下制定的法律有88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有35件。

“在立法实践中，彭真同志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搞好立法工作提出了许多重要

公安机关全力护航平安高考

上接第一版 全力防范风险隐患、堵塞各种漏洞，坚决维护教育公平和考生合法权益。

开辟绿色通道

送考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先考试后处理”。

6月4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专题部署2021年高考交通安全保障工作，针对新形势新特点，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优化考点出入口设置和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便利送考；开辟临时停车场地和停车泊位，便利停放。对送考人员发生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教育警告后及时放行；对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先考试后处理”原则取证后先予放行，事后妥善处理。

今年高考日恰逢工作日，早晚高峰的交通压力预计迎上来上。

对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李伟表示，为切实做好高考期间交通保障工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做了认真的分析研判，制定了相应交通组织方案，有的地方还划定临时交通管制区域和路段。特别是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路面特别是考点周边警力投入，严管交通秩序，开辟“绿色通道”，开展爱心护考，充分做好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准备，全力为考生安全顺利出行保驾护航。

高考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将每日发布次日路况信息和出行提示，提示交通参与者在进行考场周边道路时遵交规、降车速、禁鸣笛，营造安全宁静的考试环境。派出交警铁骑护考小分队，为遇拥堵事故或忘带身份证、准考证的考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做好高考考生身份证申领工作，是公安治安部门护航高考关键一环。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佐良介绍说，今年各地公安机关对本地高考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进行全面摸底，梳理高考前未办理居民身份证以及证件到期考生名单，通过短信方式提醒考生尽快申领证件。同时，继续为考生开设办证“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核、优先制作发证。多地开通应急办证服务热线，主动上门为广大考生提供良好、快捷的办证服务。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5月以来，各地公安机关

政法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因违法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污染环境引发的刑事案件，因倾倒生活垃圾、废酸油渣等固体废物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审理在巢湖非法捕捞水产品、在洞庭湖非法采砂等行为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保障长江十年禁渔禁令实施，维护长江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安全……

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集中反映了2020年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点。

“零容忍”打击ODS违法行为

【基本案情】 明禾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泡沫组合聚醚保温材料的生产，以及聚氨酯保温材料等批发零售，法定代表人为祁某。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祁某在明知三氯一氟甲烷系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且被明令禁止用于生产使用的情况下，仍向他人购买，并用于公司生产聚氨酯泡沫组合聚醚保温材料。其间，明禾公司共计购买三氯一氟甲烷849.50吨，经核算，在使用三氯一氟甲烷生产过程中，造成三氯一氟甲烷废气排放为3049.70千克。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明禾公司违反国家规定，使用三氯一氟甲烷用于生产保温材料并出售，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祁某明知三氯一氟甲烷禁止用于生产，仍主动购入用于公司生产保温材料并销售，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亦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一审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明禾公司罚金70万元，判处祁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该案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因违法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被判处实刑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三氯一氟甲烷(俗称氟利昂)为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属于对大气有害的有害物质。我国一贯高度重视国际环境公约履约工作，于2010年9月27日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其中三氯一氟甲烷作为第一类全氟氯烃，被全面禁止使用。

本案的正确审理和判决，明确表明人民法院严厉打击ODS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对聚氨酯泡沫等相关行业和社会公众具有良好的惩戒、警示和教育作用，体现了司法机关坚定维护全球臭氧层保护成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体现惩治和修复并重理念

【基本案情】 夏某等15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分别驾驶3艘采砂船至洞庭湖下塞湖区域非法采砂。经鉴定，该非法采砂行为对采砂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分为水环境质量受损、河床结构受损、水源涵养受损和水生生物资源受损，其中水生生物资源损失为2.65万元，修复水生生物资源受损和河床结构与水源涵养受损所需费用，分别为7.97万元和1865.61万元，合计873.58万元。夏某等人非法采矿罪已经另案刑事生效判决予以认定。2019年7月，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夏某等15人对其非法采砂行为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赔礼道歉。

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夏某等15人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私自开采国家矿产资源，构成非法采砂，因此对采砂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予赔偿。一审判决夏某对因非法采砂造成的采砂水域生态环境修复费用873.58万元承担赔偿责任，夏某等14人依据其具体侵权行为分别在824万元至3.80万元不等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在洞庭湖域非法采砂犯罪行为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夏某等人非法采砂行为，严重威胁洞庭湖河床的稳定性及防洪安全，破坏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繁衍生存环境和洞庭湖生态环境。

人民法院在另案追究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刑事责任的同时，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审判功能，判令非法采砂人承担民事责任，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并赔礼道歉，体现了惩治和修复并重，统筹运用刑事、民事法律责任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对切实营造守护一江碧水的社会氛围起到了重要的指引作用。

司法解决“垃圾围城”之困

【基本案情】 李某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卫洁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实际投资人及经营者。李某代表卫洁垃圾厂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三联竹湖经济合作社先后签订土地租用协议等，租用竹湖大岭北约400亩土地合作种植树木，卫洁垃圾厂可运送经筛选的垃圾上山开坑填埋，覆盖后种树。后李某组织工人将未经处理的垃圾、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堆放在后山，时间长达十年。经检测，卫洁垃圾厂倾倒垃圾的量为407390.1立方米，重量为24.78万吨。经鉴定，服务功能损失费用为1714.35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成立工作小组对垃圾场进行前期整治，工程费用约348.6万元。在整治处理阶段，当地政府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中标企业联合体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主要工作，并于同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清理整治工作并通过验收，工程费用为10995.57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合计11344.19万元。监测、鉴定、勘测费用合计44.89万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卫洁垃圾厂赔偿上述费用，其实际投资人李某在企业对上述费用不能清偿时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作为经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卫洁垃圾厂受利益驱使，无视社会公共利益，恣意丢弃原生垃圾，造成生态环境在近10年时间里持续受损，受损的生态环境已无法在短期内恢复。一审判决卫洁垃圾厂支付案涉垃圾场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约1.31亿元。李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卫洁垃圾厂、李某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该案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农农村固体废物污染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近年来，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日益凸显，社会广泛关注。尤其是生活垃圾作为固体废物由于可运输、可填埋，其污染行为更具隐蔽性，难以被发现查处。本案中，行为人向农村土地大量倾倒未经处理的垃圾，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时间长达十年，对农村生态环境以及农产品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极其恶劣。

人民法院判令垃圾厂除承担修复费用外，还承担服务功能损失、鉴定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其经营者亦要承担补充责任，为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理念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司法范例。本案的处理还极大震慑了向农村偷运、偷埋生活垃圾的行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清理整治工作的方式亦为解决农村面临的生态环境治理问题、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服务乡村振兴提供了司法经验，也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增强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为解决“垃圾围城”之困发出了司法警示。

03

最高法发布二〇二〇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垃圾处理厂污染环境十年被判赔一亿余元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原惠忠庵村核实社员劳动年限公告

经原惠忠庵村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批准，正式启动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凡1956年1月1日至撤制之日期间，年满16周岁后参加过村、队集体劳动的社员或其法定继承人，请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参军证、退休证以及本人名下北京农商银行借记卡、已故人员死亡证明材料，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到太阳宫乡产权制度改革登记大厅核实确认劳动年限。期间不到现场核实的，村临时党支部将按照本人之前登记的劳动年限提交村社员代表大会审议。望相互告知。特此公告！

登记地址：望京桥北39号02临时(九期会)与晚粮互通间
乘车路线：乘361、408、696、944等望京桥西站下车，或130、471、571、966等望京桥北站下车。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联系电话：010-64700067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

上接第一版 加快“僵尸企业”出清，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调。

郝明金强调，实施好企业破产法，帮助企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及时化解债务，不仅有效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维护职工群体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还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活力。要加强政府与法院协调配合，积极支持商人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清算，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推进依法化解债务，主动防范化解风险，筑牢发展的安全基础。

郝明金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企业破产法列入立法规划，今年拟安排进行初次审议。执法检查 and 法律修改工作协同推进，通过执法检查深入了解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完善修法思路，使法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破产司法实践的需要。

昆明两地推进清廉村居学校建设

本报讯 云南省安宁市温泉街道加强清廉村居建设，不断激发乡村振兴活力。温泉街道在建立村(居)监委会谈心谈话制度，季度单元制检查暨培训制度基础上，落实“四议两公开”(“四议”即党支部会提议，“两议”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举办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履职能力培训会，采取一村一策、一村一培训方式，就“四议两公开”常见问题进行解答，着力解决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履职能力不强和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昆明市盘龙区金康园小学持续推进清廉学校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为抓手，将校风建设与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家风建设相结合，把“清廉因子”渗透到学校工作和教书育人全过程，形成校园润廉、干部勤廉、教师清廉、学生守廉、家庭崇廉的“五廉一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构建校园好校风、教师好教风、职工秀家风、学子传家风的“大家风”格局。

张君阳 闻治云

清远清新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禁毒工作

本报讯 日前，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清新区三坑镇调研禁毒工作。调研组一行在三坑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参观心理谈话室、沙盘治疗室、尿检室，并与禁毒志愿者进行交谈，详细了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情况。调研组指出，下一步，三坑镇要充分发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各项禁毒重点工作，查找短板，强化措施，确保禁毒工作取得实效；要狠抓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力度，筑牢校园禁毒防线；加大吸毒人员管控力度，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阮意立

深圳蛇口街道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6月3日是虎门销烟纪念日。为纪念虎门销烟182周年，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禁毒办组织30名老党员前往蛇口赤湾左炮台，开展以“传承销烟精神，共创无毒社区”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党员们参观古炮台军管处、缅怀民族英雄林则徐，重温鸦片战争时期中华儿女抵御外敌入侵、浴血奋战的光辉历程。随后，禁毒社工向大家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大家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罗文聪